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貴國

選任辯護人 李偉誌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貴國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晚間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往安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西定路230號前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迴車前，應充分注意對向來車，且應讓直行車輛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張嘉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定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雖見被告欲迴轉，亦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車距，煞車不及撞擊被告之機車而雙方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髕骨線性骨折、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勢，被告則受有右下肢蜂窩組織炎、右足第四、五趾骨骨折（告訴人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檢

01 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於本院就刑事部分同意由被告支付
02 新臺幣6萬元後，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
03 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04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櫻姿